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484-KWZB**

**采购单位：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74323456)**

**[第二章 供应](#_Toc74323457)****[商须知 6](#_Toc74323457)**

**[第三章 采购需](#_Toc74323458)****[求 2](#_Toc74323458)4**

**[第四章 评审程序、](#_Toc7432345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_Toc74323459)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74323460) 4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_Toc74323461)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重）（GXZC2025-C3-001484-KW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1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484-KWZB

项目名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2.72万元

最高限价：222.72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保安服务采购 | 1项 | **一、保安工作职责**  1.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岗位，值班有纪录；  2.按规定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在岗上睡觉；  3.严格管理医院大门秩序，严格执行安检和车辆进出管理制度，没有指令不许擅自起杆放行车辆；  4.严格院内秩序，禁止在院内摆卖摊点和推销产品；  5.严格执行消防监控室值班管理制度；  6.端正服务态度，做到严格管理，服务到位，有礼有节；  7.完成医院警务室日常工作。  **……** |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 |

履行期限：2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6月1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医科大学官网（https://www.gxmu.edu.cn/）、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官网（http://www.gxmuwmfy.com/）。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竞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永宁路26号

联系人：冼工

联系电话：0771-62175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路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五层

项目联系人：蒙颖、郑辉海

项目联系方式：0771-2023875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不接受）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无。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无。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人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标人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视为自出具时间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财务报表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供应商在上述年度后成立的，提供自成立起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所有月报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7.1 | 磋商保证金：2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
| 25.2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26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条。  技术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条。 |
| 磋商的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
| 28.1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项目成交金额的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成交金额的2%），若供应商违约，履约保证金直接用于赔偿采购人损失，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以下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银行账号：800133762666688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申请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自负。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梁壮贤，联系电话：0771-2023972；项目负责人：蒙颖、郑辉海，联系电话：0771-2023875，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 32.1 |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万元  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9874400001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转包与分包**

##### 5.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特别说明**

6.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6.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8.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1.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1.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4.竞标报价**

14.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4.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竞标报价要求

**14.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4.3.2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竞标有效期**

15.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5.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5.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6.磋商保证金**

16.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6.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6.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6.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7.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7.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8.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9.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19.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9.4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0.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1.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2.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6.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3.磋商小组成立**

2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5.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3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5.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3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

27.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自然日）。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6.3条的规定执行。

**28.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29.7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0.其他内容**

30.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万元

30.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9874400001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如投标人服务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标注“▲”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响应需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条，技术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条。**

**5、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  **名称** | **数量** | | **技术服务要求** |
| 1 | 保安服务采购 | 1项 | | **一、保安工作职责**  1.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岗位，值班有纪录；  2.按规定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在岗上睡觉；  3.严格管理医院大门秩序，严格执行安检和车辆进出管理制度，没有指令不许擅自起杆放行车辆；  4.严格院内秩序，禁止在院内摆卖摊点和推销产品；  5.严格执行消防监控室值班管理制度；  6.端正服务态度，做到严格管理，服务到位，有礼有节；  7.完成医院警务室日常工作。  **二、管理范围**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院区、旧宿舍区安保管理服务。  **三、服务内容**  1.车辆进出、收费管理服务；  2.人员物品进出管理服务；  3.维护大门和院内公共治安秩序，包括门岗执勤、巡视、监控、消防；  4.车辆行使与停放秩序的管理服务；  5.院内流动治安管理；  6.协助配合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处理院内的一切与治安、消防有关的事件，交通行使秩序、停泊管理等；  7.医院及各部门开展活动维持秩序服务；  8.医院门前三包，保持医院大门周边无车辆乱停乱放和乱摆摊现象；  9.配合医院做好控烟工作，在院内进行巡查，对违规吸烟人员劝导及改正；  10.消防监控室值班管理服务，履行消防日常巡查工作；  11.人员进出安检服务；  12.协助保卫部门开展安全、消防检查和各种应急演练；  13.协助保卫部门对来访的上级领导和主要嘉宾做好安保工作。  **四、安保管理服务标准**  服务管理范围：负责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院区诊疗、办公、各类活动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卫、治安防范和综合治理等相关工作。在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保卫科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遵纪守法，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严于律己，以身作则；纪律严明，保障有力，文明执法。医院安保人员在上班时间要统一着装，做到干净清爽，精神饱满；外来人员来访时要主动问候，使用礼貌用语，做到礼貌待人，显示个人的高素质的形象。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及职务之便，做出违反医院规章制度，违法乱纪的事件。  2.负责院内昼夜巡逻，加强重点要害部位保卫工作，确保医院员工、患者和家属财产及人身安全。队员要做到按规定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在岗上睡觉、禁止酒后上班、着装严整(随时接受保卫科和职工的监督检查)。  3.值班队员要求精力充沛，不能疲劳上岗，不能连续顶班，队员因工作需要顶班、加班的，必须报告保卫科经审核同意后方能安排。  4.认真执行门卫制度，负责医院大门周边人员、车辆和摊点的管制，保障路口畅通无阻，大门及周边秩序良好。  5.做好消防工作，包括消防宣传、消防演练、防火检查、器材维护，扑救院内初起火灾等。成立义务消防队，确保队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熟知院内防火重点单位和部位，及时发现并组织扑救院内初起火灾，参与火灾事故调查等，定期培训演练并保存文字图片记录材料。  6.负责医院诊疗、教学、办公和仪器设备的安全保卫工作，保护院内公共场所设施和员工、患者及家属生命和财产安全。如出现丢失或人为损坏，且由安保公司工作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由安保公司原价全额赔偿。  7.维护院内交通秩序，督促电单车、机动车辆有序停放并加强监管，及时发现不文明驾驶行为并予以制止，防止院内交通事故的发生。  8.负责医院重大节日、重大集会、重要会议、重要接待和外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届时按医院要求提供足够的安保力量，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9.负责医院综合治理、安全检查、维护院内和周边的治安秩序，防止外来人员到院内（医闹纠纷）滋事，防止各种案件发生。  10.负责保护院内治安、火灾现场，并协助医院保卫科查处院内发生的一般治安、刑事案件。  11．对院内外与医院有关的偶发事件应作为第一责任人及时到场用正确的方法制止、处理并第一时间汇报医院。  12．关注医院门口的通道，不让车辆、摊点在门口逗留，不让物资在门口停放，保证门口畅通无阻；严禁外来人员进院滋事，扰乱医院秩序。  13.院内物资出门必须进行查对登记，必须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医院保安方可放行，不合手续的，医院保安有权扣留。  14.医院保安必须按医院的要求做好节假日、双休日的值班以及其它重大活动时的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向院领导报告，主动联系医院保卫科，明确医院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解答工作。  15.按医院保卫科要求，做好维护医院工作区稳定及其他安全保卫工作。  16.列队换班，清点人数，清点装备，做好交接班工作。  **五、安保管理服务要求**  (一)质量目标要求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医院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医院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医院财产和员工、患者及家属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诊疗、教学、办公秩序；  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员工、患者及家属有安全感，对医院安保服务满意率达80%以上。  (二)服务要求  1．树立“服务第一，患者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员工、患者及家属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员工、患者及家属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员工、患者及家属发生冲突，禁止出现保安出手伤及员工、患者及家属人身安全现象；  5．有求必应，有险必出。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到位；设立安保负责人，全面负责安保队伍的日常管理；  2．从医院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3．安保公司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人员派驻数量，并在竞标书中作出承诺；安保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两个星期以书面形式通知医院保卫科，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保安调离、更换、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医院保卫科备案。  (四)人员素质要求  1．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医院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有保安证，且至少有3人具备中级消防设施操作证，如医院因工作需要增加中级消防设施操作证的人员，投标方须无条件满足。  2．男性要求年龄在20-55岁，女性要求年龄在20-45岁，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违法犯罪记录。如有超龄，每增加1岁的人员每人每月扣减50元。  3．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不少于二十四课时的岗前培训，熟知医院的管理规定和保安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4．安保负责人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院内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五)工作衔接要求  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医院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医院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安保负责人须与医院保卫科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星期一次向医院保卫科书面或口头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服从医院保卫科领导及值班人员的工作安排和指导督查；  4.执勤人员要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5．与当地公安、政法机关加强合作与交流。  (六)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保安主管：对公司负责，组织领导保安保卫工作，熟悉和掌握医院内重点部位和设施布局的基本情况；贯彻落实安全保卫工作和消防工作，做好对保安的领导工作，协助协调医院内各种纠纷；主持部门例会，传达贯彻医院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指示精神；配合抓好保卫人员的管理和培训，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监督和检查医院的安全情况和交通管理情况，处理医院内各类案件，协调与辖区派出所的关系；带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身作则，不许滥用职权；对保安员的聘用、解聘提出意见。  2.保安领班：在医院保卫科和保安主管的领导下，安排本班各项具体工作；监督本班员工执行上级各项工作指令及规章制度，检查本班各岗工作情况，及时纠正工作偏差；如实记录并小结本班工作情况，并及时向上级汇报；做好保安器材的交接和保管工作。  3.门卫岗：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对携物出门实行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确保120通道畅通；门前三包区域内禁止摆摊、乱停放车辆。  4.安检岗：严格安检管理，在医院出入口开展安检，对就诊人员及携带物品应检尽检，禁止危险物品进入医院。  5.停车场保安员：负责指挥引导进出车辆，安排进入的车辆按指定位置停放，禁止车辆乱停乱放，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负责车场的安全管理，维持车场秩序；做好当班期间的各项情况记录工作。  6.重点部位值守岗：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服从安排与指挥调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主动干预，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7.巡逻值守岗：负责巡查医院各部位保安消防情况；巡查可疑人员，及时将推销及闲杂人员劝离医院；非办公时间负责检查医院门窗锁闭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巡逻方式主要有定时和不定时巡逻，白天和夜间巡逻等方式。  8.消防监控室值班岗：负责医院消防、监控设施操作和维护工作，熟悉设备的工作原理，熟悉操作规程并持证上岗；严格执行监控调取和安全保密制度，严禁私自外传监控信息和数据。  9.宿舍区岗：负责宿舍区内车辆管理，非本院职工车辆禁止入内停放，引导车辆停放到位；巡查可疑人员，及时将闲杂人员劝离宿舍区；严禁住户私拉电线充电电动车，及时处置各种突发事件。  **六、承担风险**  (一)医院保卫科将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医院有权从安保管理服务费中视情节轻重予以扣减。  1.甲方所属财产被盗，或者火灾等安全隐患因未能及时发现和排除而造成损失的，根据责任认定，乙方承担相应部分的赔偿责任，赔偿费直接从医院安保管理服务费扣除；乙方管理不到位或服务不规范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损坏的，如该月发生1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原价足额给予赔偿；如该月发生2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除应原价足额给予赔偿，还扣发该月的服务费5%；如该月发生3起，由乙方除应原价足额给予赔偿，还扣发该月的服务费10%；如该月发生4起及以上，由乙方除应原价足额给予赔偿，还扣发该月的全部服务费且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每年医院安保管理服务费30%，甲方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3.若乙方违约，未能达到标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乙方每年医院安保管理服务费总额的30%计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乙方应按照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安保管理服务范围和服务规范进行服务。管理工作不到位、服务不达标或有其他违约现象的，如经甲方发现和指证（监管部门现场指认或拍照存档）并通知乙方后，乙方不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起扣减乙方当月医院安全管理服务费的0.5%；该月连续出现3例及以上情况，扣发该月的服务费3%。  5.医院保卫科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保安人员有着装不整、酒后上岗、离岗、窜岗、睡岗现象或有玩手机、看报刊、吸烟等不负责任情形的，每人次扣减50元。  6.车辆按医院指定停放区域入位停放，如由于管理人员不到位，管理不严，没有指挥到位，造成车辆乱停乱放，导致主干道及车辆通道堵塞，每次扣除服务费50元。  7.门前三包区域禁止摆摊、乱停放车辆，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50元。  8.服务态度不佳被投诉，经查实后给予口头警告，要求书面检讨，每次扣除服务费200元；月投诉量3次及以上情况，扣减当月服务费的3%-5%。  9.因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失误造成院内发生盗窃案件的，由成交公司负赔偿外，扣除服务费50-200元。  (二)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侮辱或殴打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泄露医院或患者隐私信息由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五)成交公司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成交公司负责调解与处理，医院不承担责任。  (六)成交公司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成交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要求：  （1）配备岗位人员不得少于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  （2）安保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  （3）成交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4）成交公司应为上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5）保安人员需统一着工作制服上岗；  （6）投标公司驻地在南宁市区内；  （7）投标单位需按照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安全保卫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书，提供公司简介、资质、业绩资料给甲方保卫科审核。  ▲七、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共32人。中标公司投入项目经理一人，主管本项目安保服务，人员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范围内。 |
| **商务要求表** | | | | |
| ▲竞标报价要求 | | | 1、服务费用实行总包制，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员的工资（基本工资、管理人员津贴、级别工资）、劳保（服装、对讲机、雨具、警械、电筒、服务材料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车辆管理出入牌制作费用、各岗点值勤记录本等用品费用），社保费（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大病医疗互助险、生育保险）和福利待遇（春节慰问、中秋节月饼费、清凉补贴费、水电费、队员培训费、国家法定节日加班费等），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或安保工作人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2、以上费用未包含消防等所有耗材材料费用。  3、报价需针对服务期限的安保服务进行报价。  4、投标人人员工资待遇标准应当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劳动力市场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南宁市的现行标准，且承诺将来可根据变化趋势进行调整，但不再向招标人要求支付增加的费用。 | |
| ▲时间和地点 | | | 1、服务期限：2年。  2、服务地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南宁市）。  3、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个日历日内。 | |
| ▲付款方式 | | | 1、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根据双方确认的考核结果开具合法有效票据，发票金额应与考核结果一致。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申请函、发票、考核表等材料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上月服务费。  2、发票要求：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履约保证金 |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项目成交金额的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成交金额的2%），若供应商违约，履约保证金直接用于赔偿采购人损失，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以下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银行账号：800133762666688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申请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自负。 | |
| ▲验收标准、规范 | | | 1、成交供应商需承担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2、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竞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验收标准  1）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2）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3）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 |
| 其他 | | |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在采购人提出增加人员后成交供应商一周内提供符合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增加人员费用双方协商或按人均费用计算，每月按实际派驻人数结算服务费用。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其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服务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服务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服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服务文件无效。

5）商务、技术服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服务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服务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满分3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30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3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55分） | 服务方案  （满分15分） | 一档（0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  二档（5 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档（10 分）：提供服务方案和服务标准（工作方案完整，措施及管理责任较清晰） ；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较有效实施管理工作；物资装备的配备、人员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安保管理及安全防范措施较有力；进退场交接措施和采购人的配合方法较好，工作安排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具备可操作性。  四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优于三档的前提下，方案符合实际并有具体的相应落实措施，操作性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有合理的工作计划和安排；针对本项目安保人员制定培训计划且有相关培训案例；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卫措施和方案内容完整且可行性强；有满意度提升方案、进退场交接措施和采购人的配合方法完善有效，对医院治安保卫、平安医院建设、消防安全、院内交通疏导等方面工作制定有专项服务方案。 |
| 安全管理及消防管理方案（满分15分） | 一档（5分）：建立有相关的医院安全管理及消防管理方案，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二档（10分）：医院安全管理方案及消防管理方案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安保管理方案可行，针对治安等方面制订有要实可行的应急方案（如打击医闹依托等院级以上活动）。消防管理方案详细，完善、可行；  三档（15分）：安全管理方案有创新如使用新技术新发明、智能化安保巡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原件备查），安保管理方案详细、完善、可行，针对治安等方面制订有要实可行的应急方案（如打击医闹依托等院级以上活动）。消防管理方案详细，完善、可行，人员科学的安排、设备、响应时间等方面能高效高质的应对突发事件，能结合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方案。  未提供方案或相关内容或不满足最低进档要求的不得分。 |
| 应急处理  方案  （满分15分） | 一档（0 分）：无应急处置方案或未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编制应急处理方案。  二档（5分）：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场所内发生的火灾、群体性突发安全事件、偷盗等应急事件的处理方案，但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  三档（10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场所内可能发生的医闹、火灾、群体性突发安全事件、偷盗抢劫、紧急安全疏散等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方案，与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较为相符。  四档（15分）：针对本项目服务场所内可能发生的医闹、火灾、群体性突发安全事件、偷盗抢劫、紧急安全疏散、院内交通拥堵等制定有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详细，措施得力；针对重大活动、节假日安全保卫等制定有专项应急服务方案；具备联防联动能力，在紧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处置，并提供相应处置成功案例进行佐证。 |
| 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满分10分） | 一档（3分）：拟投入人员的名单及岗位配置方案，数量、岗位设置基本满足文件要求，拟投入人员全部具有保安员证及以上相关证书。  二档（6分）：拟投入人员的名单及岗位配置方案，数量、岗位设置满足文件要求，拟投入人员全部具有保安员证及以上相关证书，有2位或以上具有《二级保安员证》及以上资格。  三档（10分）：有具体详细的拟投入人员的名单及岗位配置方案，具备可行性；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具有《二级保安员证》及以上资格，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毕业证书）。拟投入人员中有3位或以上具有《二级保安员证》及以上资格。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为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3** | **商务分**（满分15分） | 认证体系（满分5分） | 1、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通过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系列）、职业健康认证（ISO45001系列），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2、通过GA/T594-2006保安服务体系5星级认证得1分。  3、通过GB/T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涵盖保安服务类）得1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为准） |
| 信誉分  （满分2分） | 供应商2022年以来获政府部门颁发的“年度优秀保安服务公司”称号，每提供一个荣誉证书得1分，满分2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为准） |
| 业绩分  （满分6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安保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得2分，满分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
| 其他  （满分2分） | 在采购需求要求的至少有3人具备中级消防设施操作证基础上，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中，每增加1名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证人员的得1分，满分2分。 |
| **总得分=1+2+3。** | | | |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应急处理方案、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得分高低依次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成交，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6、竞标声明…………………………………………………………………………（页码）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页码）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服务文件目录**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2、竞标报价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6、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页码）

7、商务要求偏离表………………………………………………………………（页码）

8、服务方案………………………………………………………………………（页码）

9、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页码）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页码）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说明** |
| 1 | 保安服务采购 | 1项 |  |  | 技术服务内容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注:

1.本项目报价为完成项目需求所有内容的总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5、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竞标报价要求 |  |  |  |
| ▲时间和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验收标准、规范 |  |  |  |
| 其他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服务方案（竞标人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  |
| --- | --- |
|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 |
| 采购单位：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 |
| 供 应 商： | |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 | | | | |

1、服务内容一览表

2、合同总价应包含：人员的工资（基本工资、管理人员津贴、级别工资）、劳保（服装、对讲机、雨具、警械、电筒、服务材料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车辆管理出入牌制作费用、各岗点值勤记录本等用品费用），社保费（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大病医疗互助险、生育保险）和福利待遇（春节慰问、中秋节月饼费、清凉补贴费、水电费、队员培训费、国家法定节日加班费等），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安保工作人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本项目须安排兼职班长或组长等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4、服务内容（①普通的安保人员的服务内容；②兼职班长或组长等管理人员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招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到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3、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考核**

1、服务期限：2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截止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项目实施地。

2、甲方应当在每月10日前对上月安保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考核标准：

1）甲方所属财产被盗，或者火灾等安全隐患因未能及时发现和排除而造成损失的，根据责任认定，乙方承担相应部分的赔偿责任，赔偿费直接从安保服务费扣除；乙方管理不到位或服务不规范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损坏的，如该月发生1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原价足额给予赔偿；如该月发生2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除应原价足额给予赔偿，还扣发该月的服务费5%；如该月发生3起，由乙方除应原价足额给予赔偿，还扣发该月的服务费10%；如该月发生4起及以上，由乙方除应原价足额给予赔偿，还扣发该月的全部服务费。

2）甲方发现和指证（监管部门现场指认或拍照存档）并通知乙方后，乙方不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起扣减乙方当月医院安全管理服务费的0.5%；该月连续出现3例及以上情况，扣发该月的服务费3%。

3）甲方保卫科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保安人员有着装不整、酒后上岗、离岗、窜岗、睡岗现象或有玩手机、看报刊、吸烟等不负责任情形的，每人次扣减50元。

4）车辆按甲方指定停放区域入位停放，如由于管理人员不到位，管理不严，没有指挥到位，造成车辆乱停乱放，导致主干道及车辆通道堵塞，每次扣除服务费50元。

5）门前三包区域禁止摆摊、乱停放车辆，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50元。

6）服务态度不佳被投诉，经查实后给予口头警告，要求书面检讨，每次扣除服务费200元；月投诉量3次及以上情况，扣减当月服务费的3%-5%。

7）因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失误造成院内发生盗窃案件的，由乙方负赔偿外，扣除服务费50-200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服务费用按月结算。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考核结果开具合法有效票据，发票金额应与考核结果一致。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函、发票、考核表等材料按月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

2、发票要求：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项目成交金额的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成交金额的2%），若供应商违约，履约保证金直接用于赔偿采购人损失，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申请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自负。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印花税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安保人员考核考评不达标或未按招标文件的服务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及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执行服务，甲方有权处罚乙方并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个月安保服务费总和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指计分办法技术分中的服务承诺事项）提供服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免费维保期内，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每年医院安保管理服务费30%，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重新招标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8、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及时缴纳社保费，如因此原因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在七日内给予更换。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保人员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掌握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4、乙方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和安全操作培训。

5、乙方负责对派驻的安保人员实行全面管理，并对其安全负责。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意外伤害以及职业病、死亡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派驻人员给第三方或第三人造成财产损害和伤害的（包含连带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妥善处理甲方反映或投诉的问题，并主动上门征求意见，及时反馈有关信息。

8、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安保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经甲方针对同一问题连续三次书面通知仍未整改其所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无偿解除本合同。

9、乙方承诺每 月 日为发薪日，如不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导致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给甲方工作造成影响，视同违约，甲方有权按违约责任处罚。

10、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甲方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以本合同打印内容为准，除签名和日期以外，任何以手写、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者补充均视为无效，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声明书；

5、廉洁购销协议。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永宁路26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电话：0771-6222411 | 电话： |
| 电子邮箱：gxmuwmfy@163.com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800133762666688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1049858978X4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530199 | 邮政编码： |

**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乙方：**

根据《关于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的预警规定》（桂卫办[2013]39号）、《规范医药代表在医疗机构推广药品行为的规定（试行）》（桂卫办[2013] 8号）、《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办[2013]38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安保服务项目的合作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器械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维护患者、医院和经营企业的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付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安保服务相关的价格、工作量等有关信息。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宴请、娱乐以及提供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对乙方安保服务的选择。

五、乙方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的机房、中控室等与安保无关的工作场所了解非安保业务相关信息。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科室联系商谈；不得私自到临床、医技等科室推销产品。乙方必须经甲方的相关部门登记和许可才能进入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与安保服务相关宣传、专题知识讲座、召开座谈会等甲方同意的业务活动。

七、乙方在提供安保服务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得以次充好，不能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八、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职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九、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有关规定制度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违法违规行为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两年内不得承接甲方的安保服务项目，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